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年3月30日,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均钧、尹航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协商确定,定价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合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艾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郇科技”),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黄均钧女士、尹航先生拟担任艾郇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艾郇科技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调整。本次涉及调整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注:1.因艾郇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针对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情况,按照艾郇科技控制的公司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注:2.艾郇科技拟于2026年4月完成相关股权的投资交割,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黄均钧女士、尹航先生拟担任艾郇科技董事,2026年1-3月以及以前年度的已发生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3.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注:4.如有尾数差异乃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金额为487,409.65万元(不含税,不含关联担保),本次调整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75,221.48万元(不含税,不含关联担保),较此前预计总金额增加87,811.82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外,原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变,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后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与前次交易比例(%)

注:1.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总成本。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艾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94166978)

Table with columns: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主要股东信息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艾郇科技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艾郇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风电电器、风电柜型等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精确调节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新增的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经理汪俊、副总经理黄志军、张宇军、财务总监程朝阳、董事会秘书周捷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1号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10、12、13号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等议案获得通过,其中13号议案股东汪俊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海得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林、吴思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海得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路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量,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明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茂先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余高管除副总经理徐路因出差错过了请假手续未出席会议外,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6.7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宋伟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3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广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94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63股的2.93%),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20,74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股东五矿元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42,1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5,101,7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9,840,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同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股东中科白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五矿元鼎及中科白云的公告通知,截至2026年4月10日,五矿元鼎前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中科白云未减持公司股份。鉴于2026年4月11日、4月12日为非交易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6年4月10日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减持主体:五矿元鼎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正太新材与福州普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链科技”)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合作总金额为3,697.65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普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3,697.65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835.57万元。